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聘任就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新华锦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14:00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27号11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9,314,6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316,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316,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316,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7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316,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189,316,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316,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316,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及张航（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9,316,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2018年4月26日